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李口镇原敬老院对外出租比选项目	泗阳县李口镇人民政府	100000 元/年
2	养老机构失能老人第三方运营项目	泗阳县李口镇葛庄村阳光老人日间照料中心	30000 元/年
3	养老机构第三方运营合作协议	泗阳县颐居园居家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 元/年
4	养老机构失能运营合作协议书	泗阳县德好静养老服务 有限公司	30000 元/年
5	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服务协议	泗阳县医疗保险基金 管理中心	/
6	泗阳县重度肢体、智力残疾人寄宿托养购买服务协议	泗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一、二级肢体类每人每月 2000 元；一、二级和三四级智力类分别为每人每月 2000 元和 15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李口镇原敬老院对外出租比选项目

成交通知书

泗阳县康颐护理院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审和发包人确认，贵单位已成为李口镇原敬老院对外出租比选项目的成交人，成交租金金额为：壹拾万元整每年（¥100000.00/年），计划投资额为：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

请贵单位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将剩余 45 万元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到发包人指定账户后，与泗阳县李口镇人民政府签订租赁合同，并按比选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注：本通知书一式 2 份，成交人、发包人各 1 份。

李口镇原敬老院对外出租

租 赁 合 同



泗阳县李口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五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李口镇原敬老院对外出租 租赁合同

出租人：泗阳县李口镇人民政府

承租人：泗阳县康颐护理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海燕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出租人与承租人经协商一致，现将出租人位李口镇原敬老
老院在本合同期限内出租给承租人以供经营，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经营期间，养老院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财政，税收渠道不变。

第二条 租赁经营期间，承租人必须在养老院的法定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条 租赁经营的期限为十年，合同五年一签，五年后续签，租金由双方商定但不低于原租金。如承租人经营服务不达标，出租人有权终止当前合同并取消下一期合同的签订。本次合同从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5 日止。

第四条 租赁经营的方式为：出租人在租赁经营期限内将李口镇原敬老院的场地、房屋、设施等出租给承租人，承租人为此每年支付给出租人租金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于每年 5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缴清当年度租金，下一年度租金支付以此类推。为帮扶承租人尽快投入运营，第一年免收租金，第二年起租金为人民币柒万伍仟元（¥75000.00）。若逾期缴纳租金超过 1 个月后则应承担 1000 元每天的违约金，逾期 1 个月视为自动放弃租赁，合同自动终止。

根据比选承诺承租人针对养老院计划投资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1300000.00），第一年投资不低于捌拾万元（¥800000.00），第二年完成投资。如未达到计划投资额，或首年未完成投资捌拾万元（¥800000.00），延迟投资等情况，出租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投资部分不补，且按照计划总投资的 20% 弥补出租人损失。

第五条 承租人在合同签订前、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为 50 万元支付到出租人指定账户，不接受保函；其中 40 万元履约保证金部分在每年度支付租金时按照投资计划完成率退还（退还金额=（已完成投资计划金额/总投资计划金额）×40 万元-已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最高退还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剩余履约保证金（10 万元）待运营期满后无息退还。



第六条 租赁经营期间承租人的代表人作为养老院的院长行使章程中规定的院长职权。

第七条 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对养老院享有独立的经营权。具体权利如下：

1、有权聘任工作人员，承租人所聘用的工作人员与出租人无关，聘用人员与承租人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由承租人自行决定，但期间发生的人员费用、安全责任等均由承租人承担。

2、有权决定公司的机构设置，制定规章制度，人事聘用、任免和奖惩。

3、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购置新设备和资产。

第八条 承租人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取得其应得的合法收入。

第九条 承租人有权在租赁期内使用公司公章、合同章、支票、账号、发票等财务凭证。

第十条 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应尽义务如下：

1、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等。

2、在租赁期间，应保证养老院各项资产的完好（合理损耗除外）。

3、不得以养老院的名义对外提供担保，不得以出租人财产设定担保行为。否则，出租人有权行使撤销权，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4、承租人在经营期间，经营费用（水、电、天然气、保洁等）均由承租人承担，并由承租人自行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在承租期间，承租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特别做好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建筑施工安全、用电安全、用气安全、人员安全，严格落实镇监管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如在承租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由承租人承担。

6、为满足养老院医疗、服务要求，承租人需为养老院配备基本用品，应包含但不限于厨房炊具、餐具、适老化餐厅设备、房间内的空调、热水器、电视、窗帘、适老化床铺、衣柜、桌椅、医疗设备等设施设备。

7、为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承租人须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8、最终承担租赁期间给养老院造成的一切损失。

9、优先收纳李口镇范围内的老人或失能、半失能人员；对因家暴受侵害、务工不着、被盗被抢等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或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残疾人、行动不便等人员，配合政府做好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食品、衣物、保暖用品和防疫物资。及时接收在特殊情况下，出



租人安排的其他人员。出租人安排的人员要严格遵守承租人正常管理制度。

10、接受李口镇人民政府管理及县民政局等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管理。

严禁虐待服务对象，按照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行业标准规定的服务和管理要求，依法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与养老服务性质相悖的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承租人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承租人履行的全部条款和其他诚信经营义务及养老院的章程规定。

第十二条 出租人的权利如下：

- 1、有权维护养老院的利益不受损害。
- 2、有权监督养老院的业务范围，撤销超过业务范围的经营事项。
- 3、对养老院有财务监督权，可以随时进行财务查账，一切财务人员必须予以配合。

4、依法有权对其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出租人的义务如下：

- 1、（除第十条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承租人的经营权。
- 2、必须按本合同规定保障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 3、必须全面履行合同应由出租人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十四条 承租人的收入计算方法：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缴纳的租赁费用和政府应收税费外，承租人在租赁经营期限内的所有利润均由承租人享有。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出租人、承租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发生重大变更，出租人、承租人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本合同。

第十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须出租人、承租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满，出租人、承租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期满三十日以前，承租人应接受出租人派出的审计机构对其租赁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双方代表在审计意见书上签字，承租人及聘任领导方可离职。



第二十条 承租人需按照比选文件中承诺的项目实施方案落实到位，如有变动，应与出租人协商同意后，方可实行。承租人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负违约责任。出租人对承租人不定期组织检查，如承租人未按比选需求提供服务或未按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的，每发现一例，且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 5000-10000 元（视发现问题的严重程度由出租人决定）违约金，承租人 30 日历天内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的，出租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

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如发生意外事故，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则由承租人或其法定继承人，另行指派租赁经营者。经出租人认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签订本合同时，出租人应将李口镇原敬老院现有的资产进行登记造册，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办理实物移交。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承租人应按移交清单向出租人交回验收确认的设备、器材。承租人可根据经营需要自行添置新设备，费用由承租人负担，所添购设备归承租人所有。经营期间，对所有的设备维护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在整个租赁期间，承租人应为其所管理的或接手的“李口镇原敬老院资产”投保财产险，投保金额应从承租人的年收益中，单项列支，专款专用。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少于任意一个保险单上所需的最低金额。

第二十四条 “财产险”获赔款归出租人所有。若发生的事件未作保险，或虽在保险范围之内，但保险获赔额不足以支付各种外来权利请求、索赔、诉讼、损失责任等支出时，该项损失或不足的部分由承租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承租人需在经营费用中，支付与业务相关的“第三者责任险”。此保险针对所有与护理院经营有关的，可能在世界上任何地点提出的由于在护理院内发生的事件或护理院员工在进行业务时引致的人员损害、死亡或对第三者财产的损害，而产生的一切索赔。

第二十六条 租赁经营期间，承租人以养老院名义再建的房屋或物业等，归入养老院的固定资产。待租赁期满后，归出租人所有。在租赁经营期间如遇上级规划拆迁等不可抗力的行政事宜，承租人要无条件服从并终止合同，再建的房屋或物业的拆迁所得，由出租人和承租人按 3:7 比例分享。原有的资产部分由出租人获得补偿，承租人不得侵占出租人的补偿权利或利益。

第二十七条 其他约定

养老院运营后四年内必须达到三星级以上（含三星级）敬老院标准，提供承诺函。



未达到的出租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投资项目等一律不予补偿、剩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奖励机制：承租人创成四星级敬老院的，免除三年租金；创成五星级敬老院的，在原有创成四星级敬老院，免除三年租金的基础上再免除二年租金，共免除五年租金。

(一) 固定资产产权性质、经营范围

1、固定资产所有权合同期内承租人应负责维护固定资产，不得擅自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不得以国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等。由承租人投入的可移动拆卸的设施设备归承租人所有。

2、经营范围

(1) 养老护理服务主要功能为向县内失能和半失能老人和慢性病老人提供医疗康复、养老护理、临终关怀等服务（优先保障低保特困老年人护理服务功能需求）。

(2) 承租人应按照比选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运营方案和具备智能化功能，在满足养老院内老年人医疗护理保障的基础上，可以为周边的高龄、孤寡、独居、空巢老人提供医疗保健等服务。

(3) 承租人应优先为入住老人提供老年常见病的治疗康复、慢性病治疗与健康管理工作、急救救治、临终关怀等服务，在满足养老院内老年人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可以面向社会开展医疗服务。

(二) 资产管理

1、承租人在本合同签订时，已对经营房屋的结构、装修、位置、环境、附属设施设备及水电可供容量等现状进行了全面了解，承租人使用后，出租人不再为其进行其他投入。

2、各类资产（工程建筑、设施设备）维修，质保期内由施工单位（供应商）负责，质保期满后由承租人负责日常维护。

3、承租人在经营期间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时，须事先征得出租人书面同意并聘请有资质的机构设计装修改造方案，经出租人图审后方可施工。房屋改造装修施工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后，承租人方可投入使用。

4、当合同约定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承租人须确保养老院在技术和经济上不能有效分离的建筑结构、内外装饰、水电管线等的完整性和适用性，不得拆除或损毁，并无条件移交给出租人，出租人不用计付任何费用。如有拆除或损坏，承租人应按重置价支付给出租人。



（三）运营要求

1、承租人须按国家规定领取合法证照，依法独立经营，在经营期间必须按规定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并自行负责办理相关手续，经营期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生的一切纠纷及责任均由承租人承担。

2、承租人应按照比选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经营方案、应急预案、智能化配置及服务、经营特色服务等内容进行项目的运营，应按照比选响应文件配备相应资质的养老与护理、医疗等专业技术人员，确保服务质量。承租人的经营行为接受出租人及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3、承租人应保障镇内失能和半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床位需求，且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同等服务（护理）等级的社会老人服务标准。剩余床位由承租人统筹使用，要优先向计生特殊家庭、留守、空巢、独居等特殊困难老人开放。

（四）收费标准

1、承租人应本着“让群众住得起”的原则合理定价，在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收费项目应按照省、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标准执行，实行明码标价并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致力于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及社会形象。

2、承租人增设的个性化服务项目须与养老服务相关，并实行明码标价，不得强制消费。承租人不得对入住老人以优惠、买断等任何名义和形式提前收取超过3个月的一次性入住费用。

3、承租人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超过租赁期限的各种费用，不得作出超过租赁期限的各种服务承诺。

4、承租人不得向政府兜底保障对象收取除政府兜底保障资金外的费用。

5、承租人应根据有关会计制度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定独立、公开、透明的财务制度。

（五）服务标准：承租人须按照《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的标准运营管理养老院，遵循服务至上、温馨健康的经营理念，让每位入住老年人能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享受舒畅、温馨的晚年生活。

（六）承租人须接受出租人的年度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和标准由出租人另行制定（出租人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该项内容有具体文件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



本规范》，并结合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51号）。养老院运营服务须具备医疗和养老服务功能，根据上级民政部门对老年人护理院运营管理的要求，为满足护理院医疗服务要求，要设立适合老年人用餐特点的老年食堂、配备规定的康复器材和配齐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该项目运营后，在满足养老院内老年人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允许受委托运营服务承租人可以面向社会开展医疗服务。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出租人、承租人各执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由双方于2023年5月26日，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3年5月26日

承租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养老机构失能老人第三方运营项目（泗阳县李口镇葛庄村阳光老人日间照料中心）

中标通知书

致：泗阳县康颐护理院有限公司

经我司严格评审，贵单位在养老机构失能老人第三方运营项目的招标中，以优质的服务方案、专业的运营能力及合理的报价，赢得了本次招标评审委员会的一致认可，现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单位。

请贵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与我司签订正式合同，并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2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养老机构失能老人第三方运营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泗阳县李口镇葛庄村阳光老人日间照料中心
乙方（运营方）：泗阳县康颐护理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拥有位于_____的养老机构（以下简称“养老机构”）的所有权及运营权，且该机构专注于为各类老人提供服务；乙方具备专业的养老机构运营经验和能力，特别是在失能老人护理方面拥有显著优势。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就乙方运营甲方的养老机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委托运营：甲方将养老机构委托给乙方进行运营管理，运营期限自2024年2月22日起至2025年2月21日止。

2. 服务范围：乙方负责养老机构的日常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失能老人的生活照料、健康管理、心理关爱、文化娱乐、康复服务以及设施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等。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取运营收益。

2. 义务：

- 向乙方提供养老机构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证明、经营许可证、设施设备清单等。
- 协助乙方办理与运营相关的手续，如年检、变更登记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自主开展运营管理工作，不受甲方非法干涉。
-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取运营报酬。

2. 义务：

-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依法依规开展运营管理工作。
-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失能老人得到高质量的护理服务，保障其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定期向甲方提供运营报告，包括财务报表、服务质量报告、老人健康状况报告等。
- 负责养老机构的设施设备维护和更新，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失能老人的生活和服务需求。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运营费用：乙方提供的运营服务费为每年人民币叁万元整。

2. 支付时间：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运营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运营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已产生的运营费用及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运营管理义务，导致养老机构出现重大事故或服务质量严重下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在运营期限内，若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2月22日

日期：2024年2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养老机构第三方运营合作协议（泗阳县颐居园居家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尊敬的泗阳县康颐护理院有限公司：

经过我单位对贵单位提交的养老机构第三方运营合作项目投标文件的认真评审和比较，现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单位。

一、项目名称：养老机构第三方运营合作项目

二、中标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贵单位将负责养老机构的日常运营管理、服务提升及业务拓展等工作。

三、中标通知书有效期：自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5 天。请贵单位在此期限内与我单位签订正式合同。

四、合同签订：请贵单位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我单位联系，协商并签订正式合同。合同内容将包括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条款。

五、其他事项：

1. 请贵单位确保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2. 如贵单位在有效期内未能与我单位签订正式合同，我单位有权取消贵单位的中标资格，并重新招标。

感谢贵单位对我单位项目的积极参与和支持！期待与贵单位携手合作，共同推动养老事业的持续发展。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盖章）：

日期：2024.3.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养老机构第三方运营合作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泗阳县颐居园居家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泗阳县康颐护理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拥有并管理的养老机构愿意委托乙方进行专业化运营，双方基于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合作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管理的养老机构位于_____，
占地面积为_700_____平方米。

第二条合作模式

1. 全权委托运营：甲方将合作项目的日常经营管理、服务提供、设施维护等全部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进行运营。

第三条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止，为期 2 年。协议期满前 3 个月，双方可就续约事宜进行协商。

第四条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确保对合作项目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无权属争议；
 - 协助乙方办理运营所需的各类证照及审批手续（如需）；
 - 对乙方的运营工作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评估；
 - 按约定支付乙方运营服务费。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协议约定,提供优质、专业的养老服务;

- 组建专业的运营团队，负责合作项目的日常管理、人员培训、设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维护等工作；

- 制定并执行完善的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和服务质量控制体系；
- 定期向甲方报告运营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与评估；
- 承担因自身运营管理不善导致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第五条运营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标准：服务费为每年人民币 12万 元。
2. 支付方式：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若乙方连续 3 个月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或存在重大管理问题，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无明显改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非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第八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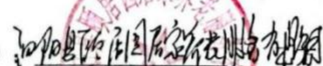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盖章）

日期： 2024 年 7 月 2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养老机构失能运营合作协议（泗阳县惟好静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泗阳县康颐护理院有限公司

经过严格的评审和筛选，我方决定在养老机构失能运营合作项目中，正式授予贵公司中标资格。现将中标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养老机构失能运营合作项目

二、中标公司：泗阳县康颐护理院有限公司

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失能老人的日常照料、健康护理、心理关爱、康复训练等全方位服务。

四、后续事宜：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与我方签订正式合同。

合同签订后，贵公司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和要求，开展失能老人的运营服务工作。

我方将定期对贵公司的服务质量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

请贵公司认真对待此次中标机会，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为失能老人提供优质、专业的服务。同时，我方也将全力支持贵公司的运营工作，共同推动养老事业的健康发展。

采购方：

日期：2024.6.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养老机构失能运营合作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江阴市佳好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运营方）：无锡市佳好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需要对养老机构中失能老人进行专业运营，现委托乙方进行第三方运营服务，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的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养老机构进行全面的运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财务管理、设施设备管理、服务项目管理等各项工作。

2. 乙方为委托运营期间的具体管理及服务内容，须制定详细的运营计划，并提供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3.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失能老人的日常生活照料、健康管理、心理慰藉等专业服务。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服务符合行业标准，并且满足老人的个性化需求。

二、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确保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对服务过程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2.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确保失能老人的生活质量和健康。乙方应定期对老人进行健康检查，并根据老人的健康状况调整服务内容。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合法合规。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尊重老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任何侵犯老人权益的行为。

三、委托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4年06月10日至2025年06月09日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委托运营费用 3万 元整。
2. 若因不可抗力等情形需调整费用标准，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执行。

五、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委托运营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管理和服务义务，致使养老机构发生重大事故或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如获得对方的商业机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均应当保密，不得向第三人透露。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停止服务。

八、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2024年06月10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4年06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服务协议

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 服务机构服务协议

(试行)

甲方名称：泗阳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

邮政编

联系电

乙方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公司

地址：

2、3 室

邮政编码：223700

联系电话：

丙方名称：泗阳县人民医院

机构类别：☒医疗机构 ☐养老机构 ☐残疾人托养机构 ☐居家上
门护理机构

服务类别：☒入住护理 ☐居家护理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为落实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相关政策，根据《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宿医保规〔2023〕4号）《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宿医保规〔2023〕6号）等文件要求，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三方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及市相关政策法规，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各自责任，共同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提供长护险护理服务。

第二条 甲方应制定长护险经办规程，指导乙、丙双方开展长护险业务。

第三条 乙、丙双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建立宣传和公示制度，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在本单位显要位置设置长护险政策宣传栏、服务窗口、投诉箱，公布咨询和监督电话，向参保人员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丙双方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对违反长护险相关政策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理。

（二）甲方应及时向乙、丙双方通报长护险政策、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信息系统等有关情况，并接受咨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 甲方可根据地域、人口数量等合理划分服务区域，在区域服务能力与区域待遇需求不匹配时，应及时进行服务资源调剂，保障区域护理服务能力。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对丙方护理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对丙方执行长护险政策和履行长护险协议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及监督检查，在丙方有违规或违约行为时要求丙方整改，并按相关政策规定和协议约定处理，情节严重的，提请甲方进一步处理。

(二) 乙方负责对长护险服务费用进行管理，完善费用支付流程，按月对丙方进行服务费用核对与结算。

(三) 乙方应适时做好长护险业务有关的培训，定期以考试等形式对经办人员进行考核，并接受丙方咨询。

第六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丙方应按照有关要求，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人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合理计划和实施护理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

(二) 丙方应明确本单位长护险负责人，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做好本机构长护险管理工作，明确不少于 1 名专兼职人员负责机构培训及质控工作。护理服务人员应符合行业规范，满足自身服务范围和服务需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 丙方应配备符合长护险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安全运行需求的硬件设备、网络和环境。

(四) 丙方应公示护理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在首次进行服务时,及时告知参保人员或其监护人(代理人)收费项目,做到明码标价、公开公示。

(五) 丙方应严格遵循医疗保障、民政及卫生健康等部门有关行业规范,为参保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长护险护理服务。

(六) 丙方应及时将机构信息和符合条件的护理服务人员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七) 丙方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服务场所、服务能力、服务范围、收费标准等内容时,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并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

(八) 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宣传工作,向参保人员宣传长护险政策、评估流程及有关要求等。对护理服务人员应定期进行长护险政策及相关护理业务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定期以考试和实操等形式对护理人员进行考核。

第三章 服务管理

第七条 丙方开展长护险护理服务时,应对待遇享受人员身份证件或医疗保障凭证信息进行核验,发现证件无效、人证不符的,不得开展长护险护理服务。

第八条 丙方为参保人提供入住护理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为享受长护险待遇参保人员制定护理服务计划，计划内容应包含与机构类型相一致的护理服务（基本生活照料服务、护理床位服务、医疗床位服务），丙方应对参保人员失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每3个月进行一次护理服务效果和自理能力评估，发现参保人员失能情况不符的，应于24小时内书面报告乙方。

丙方应做好基本生活照料、医疗护理记录，记录应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清晰，丙方应保证护理服务费用与收费明细保持一致。

丙方提供的本机构护理服务记录，需每天经参保人员或其监护人（代理人）签名或录像录音的方式进行确认。视频或音频资料需妥善保存供乙方查看。

第九条 丙方为参保人提供居家上门护理的，按以下流程做好服务：

（一）参保人建档丙方应在收到乙方推送的参保人员居家上门服务申请后的2个工作日内，为参保人建档，3个工作日内与参保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预约首次上门服务时间，确认服务项目，并在预约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与参保人员完成服务协议签订并反馈乙方。

（二）居家服务。丙方应根据参保人居住地等情况安排护理服务人员提供居家上门服务，上门前应与其监护人（代理人）进行预约；服务人员应核实被服务参保人身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份，首次服务应与参保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签订风险知情书。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的服务项目、服务频次、服务时长及服务操作规范与标准执行，逐项落实，不得进行人为增减。丙方在进行护理服务前，应事先与参保人员或其家属沟通、确认当天需服务的项目。若参保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明确提出变更当天服务计划时，丙方应及时调整，及时向乙方报备变更原因及变更后的服务项目，并在护理记录中注明原因、与家属签字确认，服务费用按实际服务情况结算。

（三）服务评价。服务人员应及时记录参保人的身体机能数据和服务需求家属可查看数据，服务需求可采取录像或录音的方式确认。服务结束后应请参保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对本次服务进行评价，所有数据妥善保存至少2年。

（四）服务记录。丙方应加强护理服务管理，建立护理服务档案和护理服务记录，由专人负责对本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跟踪管理，切实落实自查工作，留存自查记录。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清晰、及时，所有记录妥善保存至少2年。

第十条 丙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的护理服务信息和传输的长护险费用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提供不实信息、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输虚假数据产生的法律责任及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丙方应向参保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提供长护险服务范围内的费用查询服务和费用清单打印服务，并做好解释工作。

第十二条 乙方按规定对丙方进行年度综合考核，具体考核标准按《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宿医保规〔2023〕6号）要求执行。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同时应用于服务协议续签、费用结算等。

第十三条 丙方发现参保人员存在住院、去世或经评估认定不再符合长护险待遇享受条件等情况时，应及时在系统中为其办理暂停或终止服务的手续，并注明原因。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暂停服务或停止待遇而造成长护险基金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基金，同时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未及时停止待遇而造成的长护险基金损失，由丙方承担。因丙方原因造成参保人员未能享受长护险待遇的，责任由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丙方应按照长护险相关规定通过信息系统及时对服务情况打卡记录，乙方应及时记账并结算长护险服务费用。长护险服务费用中属长护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乙方与丙方按服务项目、服务时长结算；属个人负担部分，由参保人自行支付。



第十五条 丙方于每月3日前根据长护险信息系统记录，生成费用清单报表并报送乙方，乙方每月10日前完成月度结算。以上时间，遇节假日顺延。因丙方原因没有及时按要求申报的有关费用，纳入次月结算申报。费用延迟申报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超过3个月申报的，乙方不予受理。

丙方应如实申报有关结算信息，不得虚报、多报长护险服务费用，不得将护理服务计划中未实施项目及费用提前申报结算，不得通过任何手段欺诈骗取长护险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 乙方通过约定预留款的方式对丙方按月结算长护险服务费用，预留当月应结算金额的5%作为考核预留款，待年度综合考核结束后按考核结果进行清算支付。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服务协议规定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丙方可要求乙方改正，或提请甲方协调处理、督促乙方整改。

第十八条 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予以督促改正，相关情况纳入考核。

(一) 对参保人员提供的护理服务不符合国家、省及市护理要求、行业规范或标准的；

(二) 为参保人员制定不合理的护理服务计划；拒绝向参保人员提供真实有效的票据、费用清单及护理记录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记录，
月月度结
按要
时间不

长护险
提前申

月结算
预留款，

法规行
督促乙

足改正，

省及市

拒绝向
内；

(三) 不配合乙方日常审核或监督检查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或资料，影响乙方相关管理工作的；

(四) 丙方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机构类别、服务类别、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服务能力等发生变更，未按要求向乙方申请变更，影响服务质量和参保人合法权益的；

(五) 以定点服务机构的名义违规进行广告宣传的；

(六) 未按要求配置信息系统，或未做好本机构内部相关人员信息系统操作技能培训和管理，对长护险业务造成影响的；

(七) 其他违反长护险政策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第十九条 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乙方督促改正，并提请甲方暂停服务协议 1 至 6 个月，相关情况纳入考核。乙方对违规问题涉及的长护险服务费用不予结算，已经结算的，乙方予以全额追回。

(一) 发生本协议第十八条所列情形，整改不合格的；

(二)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 采取诱导欺诈手段申报、套取长护险服务费用的；

(四) 伪造病历、资料等，骗取长护险待遇的；

(五)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长护险服务的；

(六)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失能人员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私自安装、连接信息系统的。

第二十条 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可提请甲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对违规问题涉及的长护险服务费用不予结算，已经结算的，乙方予以全额追回。

(一)暂停服务协议期满未按规定提交恢复协议申请及整改报告，或者虽提交上述材料，经核查仍不合格的；

(二)再次发生本协议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行为之一的；

(三)将信息系统提供给其他机构(包括未取得长护险定点机构资格的分支机构)使用的；

(四)被撤销、关闭后未按规定向乙方报告的；

(五)《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民办非企业机构登记证书》《事业机构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等证照中有一项被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或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六)丙方终止服务或者由于自身原因暂停服务时间超过3个月的；

(七)被解除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的(仅丙方为本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时生效)；

(八)对长护险基金、参保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发生其他违反长护险政策规定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解
结算，
请及
为之
护险
《《设
业机
门吊
间超
本市
或发
）；

(九) 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省及市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丙方违反医保等有关法律法规的，乙方应及时移送甲方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一) 三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二) 丙方停业或歇业的(特殊情况报备经乙方核实的除外)；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的；

(四) 协议期满，三方不续签协议的；

(五) 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省及市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丙方于协议期满前 3 个月提出续签申请，未提出申请的，视为协议终止。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一经签订，三方应严格遵守，认真履行，非因法定事由或三方协商一致，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本协议执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政策有调整的，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中止、终止、解除协议的，乙、丙双方应共同做好善后工作，保障参保人员享受正常待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十六条 乙、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果的，应向甲方申请协调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参照长护险相关规定执行，乙、丙双方也可报经甲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其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第二十八条 乙、丙双方应当对因履行本协议获知参保人员的全部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报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壹份。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12月13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12月13日



邵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12月13日



王海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泗阳县重度肢体、智力残疾人寄宿托养购买服务协议

泗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函

泗阳县康颐护理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智力、肢体类残疾人寄宿制托养质量，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我会计划制定泗阳县智力、肢体类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目录，供残疾人自主选择接受托养服务的机构。

现征求机构意见，请将是否愿意承接我县智力、肢体类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的机构意见，加盖公章后，于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下班前反馈至县，预期未报视为不愿意。联系人：二

附件：1.《关于印发宿迁市寄宿制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考核评估和经费拨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宿残联发〔2021〕28号）
2.《关于印发宿迁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残联发〔2021〕34号）

泗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12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泗阳县重度肢体、智力残疾人寄宿托养购买服务协议

甲方：泗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泗阳县康颐护理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8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残疾人托养补贴标准的通知》（宿政办发【2021】35号）等文件相关精神，进一步加强对我县残疾人托养机构管理，提高托养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托养机构建设和发展，甲方委托乙方代行本县户籍、无业、年满16至59周岁、持证的一、二级肢体和智力困难残疾人的生活照料、教育和管理等职责，实行集中托养服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1、集中供养服务要求：

1.1 托养机构承接范围：

（一）服务标准和要求：

1、护理内容。主要包括清洁照料、衣食照料、排泄照料、卧位和安全照料、病情观察、心理安慰、康复照护、临终关怀等，保障托养对象基本生存安全和生命尊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护理标准和要求：

2.1、基本服务

(1) 每日清洁居室卫生，室内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桌面、门窗、地面及墙壁清洁无积灰，定期消毒。

(2) 供应开水，提供洗澡用水和膳食，传呼电话，邮递信件。与托养对象及家属有协议的情况下，提供代购物品，代办储蓄、贵重物品存放保管等服务。

(3) 提供设有电视机、报纸杂志、书刊的阅览娱乐服务项目。

(4) 督促托养对象按时起床、休息、参加院内组织的各项群体性活动。

(5) 定期为托养对象助浴，保持托养对象身体、服装、被褥等干净、整洁。

(6) 酌情适时开窗通风，保持室内外空气流通，无异味。

(7) 配备供托养对象临时使用的拐杖、轮椅或其它辅助器具。

(8) 服务人员 24 小时值班，巡视居室，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做好交接班工作。

(9) 实行程序化个案护理。视情况调优护理方案。

2.2、膳食服务

(1) 食堂具有卫生部门颁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食堂从业人员、炊事员要持证上岗，每年要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具备有效的健康证明，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

(3) 每周有食谱，一周食谱不重样，荤素、干稀搭配合理；注意饭菜的保温；一日三餐适时开饭。

(4) 根据托养对象需要，制作软食、流质及特殊饮食，尊重少数民族习惯，根据需要分灶供应。

(5) 饮食符合卫生要求，严防食物中毒。每天对荤、素食品进行留样，并保留 24 小时。

(6) 托养对象的餐具、杯具要清洗干净，严格消毒。

(7) 托养对象和职工用餐帐目分开，独立核算，按月公布帐目。

(8) 定期召开由职工和托养对象组成的伙食意见座谈会，听取意见。托养对象满意率达到 80% 以上。

2.3、精神心理护理

(1) 建立托养对象相互交流的氛围，力争让每位能开口说话的托养对象每天开口说话半小时以上，工作人员定期与托养对象谈心，及时掌握每个托养对象的情绪变化，对普遍性问题和极端的个人问题，集体研究解决办法，以保持最佳的心理状态。

(2) 每周组织托养对象开展一次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各种娱乐活动和各类兴趣小组，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每年至少组织一到二次大型的为托养人员送温暖、送欢乐活动，消除托养对象的心理障碍。帮助托养对象建立新的社会关系，努力营造大家庭氛围，不断满足托养对象社会交往和社会情感的需要。

(4) 制定有针对性的“入住适应计划”，帮助新入住托养对象顺利渡过入住初期。

2.4、医疗保健、康复服务

(1) 为方便托养对象就医，护理院聘请全科医生和康复理疗医师提供特色服务。

(2) 托养对象入住护理院时作健康体检，及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以后每年体检一次，有特殊疾病则另定。因病入住护理院的托养对象，护理院应建立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住院病历；在护理院就医的，在病历中作详细记载。

(3) 根据入住托养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康复评定，制定康复计划，按计划开展康复指导和康复训练，并定期进行康复评估。

(4) 医护人员每周一至周五一次义务巡查，按照方便托养对象就医的原则进行护理或治疗。

(5) 护理院定期开展健康教育，有计划地普及健康知识与防病知识。

二、托养期限

除有政策调整外，原则上，托养期限一般自乙方接受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养人员开始，至监护人接领托养人员时止。如有到上级医院住院，暂停托养费用，待康复后办理恢复托养手续。

三、经费拨付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8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残疾人托养补贴标准的通知》（宿政办发〔2021〕35号）等文件相关精神，甲方支付乙方相应的托养费用。补贴标准为：一、二级肢体类每人每月2000元；一、二级和三级智力类分别为每人每月2000元和1500元。托养服务经费实行半年预付，年终考核，据实拨付。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责任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设备、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对于管理或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评估公司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相关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并对达不到考核标准的部分，将及时提醒乙方整改到位。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托养对象的相关数据信息。
- 2、甲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给乙方服务人数，对于因服务对象客观原因（去世、搬迁）及主观原因（乙方多次与服务对象沟通，仍不愿意接受服务）无法继续服务，双方约定采取替换机制，甲方有义务将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人数及信息及时补充提供给乙方。
- 3、甲方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对象的服务签约工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 1、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2、对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自主经营权，社会化经营。
- 3、乙方享有政策范围内的补贴奖励。

乙方义务：

- 1、乙方负责提供专用呼叫中心，根据服务标准和要求为托养对象提供服务。
- 2、乙方负责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负责日常的维护，负责托养服务供应商体系管理建设，提供人员与运营保障。并在未来可以根据甲方的需求随时拓展服务容量。
- 3、乙方负责每半年向甲方汇报本次的运营情况及服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情况，并能根据甲方或上级部门的要求随时汇报有关数据。

4、乙方要积极承接运营甲方区域范围内集中供养工作。

五、违约责任及赔偿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按时）拨付供养服务经费给乙方，从而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履约服务，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赔偿。

4、乙方在履约期间若遇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以及财产损失等，甲方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给予支持和补偿。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给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项目分包给他人供应。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泗阳县残联。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协议有效期 1 年，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5 年 2 月 6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5 年 2 月 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